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255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吟

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陳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401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2,6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凌晨3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停車場停放，再步行至由原告所經營，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樓之蝦皮智取店門市。即持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扁鑽1支，撬開該店內繳費機之前側外殼，並竊取機臺內錢箱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319,301元，且致該

繳費機外殼無法蓋上不堪使用，使原告受有機台修復費用23,31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

(二)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342,611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，而為認諾之表示，並瞭解認諾之法律效果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。經查，被告對於原告遭竊及繳費機毀損，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前開金額，於本院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，並陳明瞭解認諾之法律效果(見本院卷第56頁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3日(見附民卷第29頁送達證書，已於114年9月12日送達被告，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(三)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2,611元，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 又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經本院依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40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係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故無需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